

SUM汽車網「線上購」7日鑑賞期約定事項 (2022年10月版)

買受人(甲方)利用SUM汽車網「線上購」向出賣人(乙方)購買車輛並完成過戶後可享一定期間(以下簡稱『使用期間』)內之鑑賞期，甲方得依本約定事項解除買賣契約並配合處理後續。共同約定以下內容：

第一條 車輛鑑賞期使用期間：自交車日翌日起7日內(交車日翌日01:00至第7日24:00)或300KM(以先到者為準)，以下稱“使用期間”。

第二條 本約定事項之效力：自雙方簽訂本約定事項之日起至車輛使用期間屆至止，但若甲方要求解除買賣契約時，本約定事項之效力至甲方返還所購車輛予乙方並完成過戶予乙方之日止。

第三條 甲方同意在上述車輛使用期間，可選擇退車、更換車輛、或由乙方協助處理車輛異常(非消耗性零配件)，更換車輛需增補車價差額。

一、 退還車輛解除買賣契約

應於「使用期限」內通知乙方並將車輛返還乙方，後續並應配合乙方辦理過戶等事宜。該車輛過戶回乙方後，甲方同意其應支付乙方車輛使用費，乙方得逕從甲方已支付金額內扣除應支付車輛使用費後，再將剩餘款項退還甲方。

二、 車輛使用費收費規定

車價	100萬元(含)以內	100萬元以上
車輛使用費	\$15,000元	\$35,000元

註1：車價不含稅金與手續費，以該車輛在SUM線上購專區不二價的車輛價格為準

三、 更換車輛

應於「使用期限」內通知乙方並將車輛返還乙方，後續並應配合乙方辦理過戶等事宜。該車輛過戶回乙方後，甲方可選擇換車(需繳付車輛價差)。

四、 車輛異常處理

應於使用期間內通知乙方，後續由乙方協助處理車輛異常狀況，但不包括車輛消耗性零配件。

第四條 甲方於本約定事項生效期間占有、管理或使用該車輛，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車輛必須維持與實際交車時相同狀態。乙方有權檢測車輛。若車輛外觀、內裝和引擎已經明顯被更改或替換，乙方有權拒絕退車、換車要求。

另若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不論甲方是否有故意過失或使用者是否為甲方，甲方均不可要求退車、換車、修復要求，解除雙方買賣契約：

1. 車輛滅失、被盜或受有任何損害(例：碰撞、泡水、新增刮痕...等)。
2. 隨車附件、零件、配件等滅失或遭更換。
3. 使用期間屆至甲方未返還車輛或未於乙方指定之期限內提供必要文件辦理過戶。
4. 未完成還車車況點檢。
5. 利用車輛從事違法行為，或發生任何民刑事糾紛或行政裁罰。
6. 將車輛設定擔保或質借。
7. 將車輛過戶予他人。
8. 使用期間內行駛里程超過 300公里。

甲方若要求退換車輛，需提供必要文件予乙方，且若經乙方要求須協助向監理機關申請過戶

完成後，雙方買賣契約始行解除或重新簽定換車買賣契約。

若甲方有本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8 款之情形，而未據實告知乙方時，乙方有權要求甲方回復原狀，並賠償相當於該車之買賣契約總價之違約金，此約定於本約定事項失效後仍繼續有效。

第五條 甲方於車輛使用期間所發生的違規罰鍰應由甲方負擔。

第六條 甲方須負擔車輛使用期間之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稅費用。

第七條 甲方須負擔退車、換車衍生之過戶費用、相關費用(貸款違約金、貸款利息、手續費等費用)

第八條 退款金額僅限退款至原購車車主之帳戶，同一車主於12個月內僅能申請一次退車、換車、修復。

第九條 因本約定事項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一條 本約定事項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買方(甲方)簽名：

年 月 日

SUM優質車商聯盟_____汽車

賣方(乙方)簽名：

年 月 日

SUM「線上購」7日鑑賞期車輛點交表

車籍資訊	廠牌	車型	顏色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買方資訊	車主姓名：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住家)：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賣方資訊	車商名稱：		
	聯絡電話(店家)：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交車檢查	交車日：		交車里程(儀表里程)：
	※鑑賞期使用期間自交車日翌日起 7 日內(交車日翌日 01:00 至第 7 日 24:00)或 300KM (以先到者為準)。		
	完成車輛現況錄影並提供車主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備註事項		
	買方簽名		賣方簽名